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1号

当事人：四川华越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64468493D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簇桥中街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2.情况说明

3.现场检查确认书

4.照片影像资料

5.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

6.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渡河汉源皇木100MW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 90000.00（大写：玖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